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7/11/06 10:2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1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	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
	單位名稱	運輸設施科	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	
	聯絡人	孫瑞鴻	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分機715	
	傳真號碼	(07)2299824	
	電子郵件信箱	alops@kcg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12	
	標案名稱	108年度高雄市候車設施清潔維護工作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4 - 建築物清潔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3,117,67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預算金額	3,017,67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		

		保留契約期間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所需之預估費用新臺幣10萬元，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契約單價核算付款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11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?	20元
	文件代收費?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07/11/14 17:30	
開標時間	107/11/15 16:00	
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100000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郵局第00670號信箱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7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1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

	<p>(2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(3)納稅證明 (4)押標金繳納憑證</p>
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p>	<p>否</p>
<p>附加說明</p>	<p>(一)電子領投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二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 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七)其他 *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2人(本案若開標如須於現場辦理比、減價作業，未到場者本局不另通知，視同自願放棄比、減價，廠商不得異議)。 * 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；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及價格標等；公開招標，資格及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 * 本案預算如因政策變更或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</p>

	29188888) 高雄市調查處 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 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 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新增時間	107/11/06 10:24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